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亲王政府的报告。



2003 年 8 月 28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贵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至今，摩纳哥公国领土上从未发生过恐怖主义攻击。确实，由于国土面积狭小，加上亲王政府任何时候都将确保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安全作为优先目标，使恐怖主义恶行不能在摩纳哥立足。不过，鉴于国际局势及其对一般安全造成的威胁，恐怖主义危险已受到充分重视，必要的防范措施也已落实到位。随着实行新的管制和警戒措施，自 2001 年 10 月起开始运作的“强化警戒”计划 (Vigirenfort) 最近又有所加强。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将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出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 and 行政机构，包括负责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事务的机构？

对外关系司收到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出的清单及历次修订 (除委员会正式传达之外，每周一次还通过网址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进行核查) 后，立即通报：

- 财政与经济部，由其监督预算国库司 (摩纳哥银行协会联系人)、SICCFIN (金融流转情报和控制处)、税务司和海关；
- 内政部，由其监督警察部队 (国家保安局) 和移民管制处 (国家保安局外国侨民科)。

随后进行核查，以确保这些部门处理的卷宗和卡片里没有这些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

在规章制订方面，欧洲联盟委员会订正理事会第 881/2002 号 (欧盟) 条例《对某些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 本报告提及的附件存秘书处 (S-3055 室) 备供参考。

采取特殊严格措施》的条例¹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上发表后，摩纳哥立即通过一项内阁令，按照欧盟条例和委员会的修订，对重新传达的清单作了更新（程序详情，见报告问题 9）。

3. 贵国在执行中是否曾遇到关于目前清单所列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关于目前清单所列的姓名和识别资料，唯一的困难是重名者太多，不过能够克服（请注意，摩纳哥公国人口只有 32020 人）。

4. 贵国政府是否曾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简要说明已采取的行动。

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摩纳哥领土上从未发现清单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行措施。

截至目前，摩纳哥当局未发现任何可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提供具体细节。

截至目前，没有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摩纳哥当局提起诉讼。

7. 贵国是否发现清单中有贵国侨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掌握与这些个人有关、但未列入清单的补充资料？如果是，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中没有摩纳哥侨民或居民。

8. 请说明，依照贵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或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贵国已采取的所有措施。

摩纳哥现行法律措施制止为恐怖主义活动招募人员。这些措施载于《摩纳哥刑法典》关于制止“犯罪团伙”的第 209 至 211 条。

这些条款规定：“为筹备或实施针对人身或财产的犯罪而结成任何团伙或达成任何协议，均构成危害公共治安罪。”对参与此类团伙或协议的个人，处 10 年至 20 年徒刑。应当指出，个人为“犯罪团伙”、例如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视

¹ 注：这些条例转载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订正。

同参与此类犯罪。此外，对于提供工具、通信手段、住所或集会地点，帮助罪犯实施上文界定的危害公共治安罪的任何个人，处 5 年至 10 年徒刑。

另外，依照 2002 年 4 月 8 日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5.320 号王室令，向恐怖主义集团成员提供任何金融支持，不论是否出于招募目的，同样构成违法（见附件 1）。该法令规定，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收集或管理资金，目的是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道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实施法令第 2 条（第 1 至 8 款）详细说明了恐怖主义行为（含《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列出的行为），处 5 年至 10 年徒刑。如果这些行为构成其他犯罪，可从重处罚。

最后，由于摩纳哥国土面积狭小而且完全城市化，恐怖主义训练营几乎不可能在摩纳哥发展。

三. 冻结经济资产和金融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或者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公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个人和实体所追求的目的提供此类资金或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9. 请简述：

🔦 根据上述决议实行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第 1267(1999) 和 1390(2002) 号决议实行资产冻结的法律基础是 2002 年 4 月 8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冻结资产程序的第 15.321 号王室令（见附件 2）。该法令援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其中规定：

- 冻结指的是阻止所述资金的任何移动、更改、使用或操作（第 2 条）；
- 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保险企业或任何机构、实体或个人有义务冻结内阁令列出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拥有的资金（第 1 条）；
- 实行补充禁令，例如将被冻结资金交由内阁令列出的个人处置；向这些个人提供服务，实施或参与可规避冻结程序的交易（第 3 条）；
- 对未履行上述责任的情况处以刑罚（18 000 至 90 000 欧元）（第 7 条）。

自第 15.321 号王室令颁布以来，为执行这项法令，共颁布了七项内阁令²（2002 年 4 月 9 日第 2002-222 号、2002 年 7 月 16 日第 2002-434 号、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2002-581 号、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002-669 号、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2003-193 号、2003 年 7 月 3 日第 2003-380 号和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2003-418 号）。这些内阁令确定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清单应予冻结资金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并考虑了对这份清单的历次修订（以及实际上转载这份清单的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欧盟）条例所作的历次修订）。

自第 15.321 号王室令实施以来，摩纳哥法律在实行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程序方面没有遇到任何特殊障碍。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有哪些机构或机制负责查明在贵国司法辖区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者向这些实体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集团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

负责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的主管机构是预算国库司和 SICCFIN。前者负责与信贷监督机构（银行委员会）的联系，因此有权从信贷监督机构收取一切必要资料，以确保履行冻结资金的义务；后者的职责包括处理对可能涉及恐怖主义的交易作出的举报（以及对可能来自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交易作出的举报），公国金融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有义务作出这类举报。SICCFIN 还负责研究外国对等部门提出的要求。这两个机构由财政与经济部进行监督。

根据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15.530 号王室令（见附件 3），财政与经济部内设立了一个负责管制金融活动的行政部门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财经顾问担任主席，任务是安排负责管制银行投资、保险、外籍法人管理与行政活动的各部门之间进行情报交换，以及提请注意所有关于协调管制上述活动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还可邀请其他行政部门的代表或者在金融活动领域参与或开展活动的有资格人士与会。

最后，国家保安局下属的司法警察司有权自行或应摩纳哥法院的请求，或者在国际警务合作（国际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开展一切形式的调查，以查明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者向这些实体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集团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

11. 请指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和识别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

² 这些内阁令对委员会陆续作出的多项更新作了合并，因此为七项。

产。请说明已采取的“应予以注意”措施和旨在认识客户身份的规定。请指出如何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哪些机构负责管制工作，有哪些任务规定。

金融机构必须向预算国库司通报在落实问题9所述内阁令时可予实行的所有冻结措施。金融机构如果在识别应予冻结的个人或实体时遇到困难，必须征求预算国库司的意见，在明确指出账户所有人姓名的同时，提供关于其身份的尽可能全面的资料。预算国库司展开必要调查，并建议在调查期间毫不拖延地举报与该账户有关的任何异常金融移动。

此外，依照关于金融机构参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1.162号法第3条(经2002年7月19日第1.253号法修订——见附件4和附件4之二)，所有有举报义务的专业机构(见2002年12月26日第S/2002/1418号文件，问题1(a))³必须向SICCFIN报告他们账册中记录的可能涉及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的所有款项和针对这些款项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他们作出举报的事实依据。未履行此项义务的将受到行政制裁和刑事处罚(见2002年12月26日第S/2002/1418号文件，问题1(a))。另一方面，SICCFIN工作人员有权要求通报关于客户身份和客户所作交易的所有文件(见修订1994年4月12日关于设立金融流转情报和控制处的第11.246号王室令的2002年8月8日第15.454号王室令——见附件5)。该处还承担检查金融机构现有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监督措施的任务。在此名义下，2002年期间，经过规划，有两名工作人员对银行(四次检查，为期约两至三周)和外国机构管理公司(为期约两周)进行了多次实地检查。这些专业机构的检查始于2002年底，并于最近提交立法。除这些检查之外，还安排了一些临时走访。

另外，2002年，SICCFIN继续通过索要文件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特别是监测并核查证券管理公司实行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内部程序。

旨在识别客户身份的规定：依照经修订的1993年7月7日第1.162号法第10条和经2002年8月8日第15.453号王室令修订的1994年1月24日第11.160号王室令第1条(见附件6)，金融机构和赌场在发展新客户之前，有责任核实新客户的身分：

- “对于自然人，应出示带照片的正式证件；
- 对于法人，应出示经核对无误的正式注册证书或摘录的副本或复印件，上面载有该法人的名称、法律形式和注册地点以及负责人的权限。

金融机构或赌场应保存所出示文件的参考证明或复印件。

应确保继续关注所收到的资料。”

³ 第1.253号法规定，其他专业机构，例如管理公司、托管机构和外国机构管理公司(公司服务供应机构)也有责任采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内部程序。

这些机构必须根据同等条件识别临时客户的身份，并核查交易额超过 15 000 欧元或租用保险箱的临时客户的身份。最后，如果有人要求这些机构提供服务，例如开设账户、租用保险箱或完成交易，但可能不是为了自身利益，这些机构就有义务核查受益人的身份。关于这些人身份和资格的所有资料必须保存五年。

此外，金融机构有义务按照《摩纳哥银行协会建议》，核实交易进行时的金融环境和经济形势，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新建议。

12. 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会员国应提供一份“囊括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详细清单”。请提供根据该项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清单，并在其中记入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资产。请尽可能提供关于每份资产的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被冻结资产的性质（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恐怖主义资产在摩纳哥被冻结。这一问题不适用。

13. 请指出，贵国是否曾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解冻原先因为涉及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而被冻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是，请提供采取行动的理由和日期以及解冻的金额。

这一问题不适用，因为没有任何资金可被解冻（见上一问题）。

14. 根据第 1455 (2003)、1390 (2002)、1333 (2000) 和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向清单所列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他们所用。请指出贵国控制此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法律依据，包括法律、条例和/或程序的简要情况，尤其应说明：

- **用什么方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实行的限制。请同时说明哪类机构应予通报，遵循何种程序；**

任何一项根据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1 号王室令发布、对应予冻结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清单进行传达或修订的内阁令，都登载于《摩纳哥公报》（《官方公

报》)。任何一家与这些内阁令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所受限制有关的金融机构，都将收到《摩纳哥公报》。

通过什么程序提交银行报告、特别是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义务作出可疑举报（可疑交易报告），举报的程序已在经修订的第 1.162 号法第 3、4、5、6 和 17 条中阐述。这些条款尤其规定：

第 3 条：“金融机构有义务向国务大臣报告：

- **他们账册中记录的可能来自麻醉品贩运或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款项和针对这些款项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他们作出举报的事实依据；**
- **他们账册中记录的可能涉及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的所有款项和针对这些款项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他们作出举报的事实依据。”**

此外，可通过内阁令扩展上述举报义务。对于在法制不健全或国际协商和协调机构认为其做法阻碍反洗钱斗争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设立的属地自然人或法人，应报告与他们有关的交易业务和法律行为。

对于拒绝执行可能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也有义务作出此类举报（第 5 条）。在举报之后收到的可能改变举报范围的任何资料，也应予以通报（第 6 条）。

金融流转情报和控制处（SICCFIN）接受书面举报，并开具回执。必要时可在回执中附上暂缓执行交易的要求，暂缓期限不超过 12 小时，但初审法庭庭长或代表初审法庭庭长的法官可下令予以延长。

出于保障目的和总检察长根据该处的要求，初审法庭庭长或代表初审法庭庭长的法官可下令将举报所涉资金、账户、证券或物资扣押，并说明原因。扣押可根据普通法规则予以撤销。如果法官以紧急为由下达特殊命令，则命令在成文后，甚至在成文之前，立即具有执行力。

金融机构有责任保证保管者的职能（第 4 条）。

另外，SICCFIN 工作人员可要求通报与客户身份或客户所完成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如果这项要求针对的是第 3 条规定的应予举报的交易（第 17 条）。

除银行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没有义务提出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与评价这些报告。

上文阐述的程序适用于经修订的第 1.162 号法界定的所有以金融机构为名的自然人和法人（详见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S/2002/1418 号文件，问题 1(a)）。

🔍 **对于贵重商品（黄金、钻石和其他同类物品）的流动，有哪些限制或规定。**

依照经修订的 1.162 号法第 12 条，“关于黄金、白银或铂金交易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例如所买卖的黄金、白银或铂金材料和制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和成色，以及出售人和通过金融机构代为购买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必须登录在册，并保存五年。”

🔍 **对于“哈瓦拉”一类的其他资金移转系统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集或支付资金的慈善中心、文化组织及其他非营利组织，有哪些限制或规定。**

1945 年 4 月 14 日《法摩公约》及 1963 年 5 月 18 日和 1987 年 11 月 27 日换文原则规定，公国适用法国关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现行法律和规章。

根据适用于摩纳哥的法国货币金融法典第 L. 511-5 条，只有获准作为信贷机构的法人，才能经营银行业务（接收公共资金、从事信贷业务、向客户提供支付方式或管理支付方式）。

此外，公国境内的任何商业和金融活动都必须经亲王政府事先批准。在这方面，有两家金融机构——La POSTE（西方联合 Western Union）和美国运通 AMERICAN EXPRESS（Moneygram）——获准经营资金交付或移转业务。

因此，经营资金或证券移转的非正式系统或网络不可能在摩纳哥获得批准。在公国境内开展任何这类活动都属于非法和违禁，这类活动的责任人将受到刑事处罚。

适用于社团（慈善中心、文化组织及其他非营利组织）的规定已在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S/2002/1418 号文件问题 1(d) 中阐述。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进入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过境（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2(b) 段）。

15. 请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注：边境管制以及在摩纳哥入境和居留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已在摩纳哥提交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多份报告中详细阐述。⁴

必须指出，根据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摩睦邻公约》，外国侨民在摩纳哥居留必须事先获得法国当局批准：

⁴ 除其他外，见 2002 年 1 月 21 日第 S/2002/93 号文件和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S/2002/93/Add. 1 号文件问题 2(g)；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S/AC.37/2002/24 号文件问题 2(b)。

- 根据这项协定，在实行边境管制方面，摩纳哥公国适用关于进入申根区的规定。因此，名列“禁止入境申根情报系统⁵”的个人不可能进入摩纳哥领土。
- 此外，向外国人发放居留证必须事先与法国当局协商。如果法国当局不同意某个外国人在摩纳哥居留，则居留证不予发放。

因此，与法国完全一样，对于清单所列个人提出的在公国居留的请求，将予以拒绝。

除这些规定之外，应当明确，公国领土出入境站点的管制任务由摩纳哥国家保安局、尤其是海港和机场警察司负责。该司按照《申根条约》的规定，加强对公国对外边界的管制。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订的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以及历次修订都已向这些部门通报。这些部门可据此与公国境内的居留者核对。

16. 贵国是否已将查明身份的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管制名单？请简要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可能存在的困难。

列入摩纳哥国家保安局信息数据库的只有委员会清单中列明全部或部分身份的个人（但至少要有姓名和出生日期）。事实上，如果一些相关的栏目没有充分填写，仅靠姓名甚至别名是无法探查的。为避免重名和人员错误，出生地点、族系、国籍等其他信息必不可少。因此，摩纳哥公国支持委员会努力收集清单所列个人的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识别号码。

17. 贵国多长时间向边防管制当局通报一次新情况？各入境点是否都具备用电子方式查询数据的能力？

委员会网站张贴或委员会通报新情况（详见本报告问题 2）后，对委员会清单所作的修订将立即递交内政部，由内政部通知摩纳哥国家保安局、特别是负责边境管制的部门。

由于公国的道路入境点未设边防站⁶，只有摩纳哥直升机场和摩纳哥港边防站具备用电子方式查询问题 16 所述信息数据的能力。不过，国家保安局工作人

⁵ 将委员会清单中已查明身份的个人列入申根情报系统，理由是“国家安全、穆斯林极端分子、即时措施：现场核查”。由于名字雷同，对于未正式查明身份的个人，申根情报系统的查询难以保证，查询的结果也可能与反恐怖主义斗争无关。

⁶ 道路入境点未设边防站的原因包括摩纳哥公国被法国领土四面包围这一事实、1963 年 5 月 18 日的《法摩睦邻公约》（其中第 2 和第 7 条规定：“第 2 条：亲王政府承诺，外国人在公国入境、居留和居住，必须持有有效护照或者任何旅行证件或替代证件，证件上附有准许在法国、特别是滨海阿尔卑斯省入境、居留和居住的签证税票和许可。……；第 7 条：亲王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海事和警察部门切实有效地对从海路进入公国进行管制。亲王政府决不让不符合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条件的外国人通过海路进入其领土……”）和两国间的海关同盟（1963 年 5 月 18 日《法摩海关公约》第 1 条规定：“法国领土和摩纳哥领土，包括领海，构成海关同盟。……公国仅有一条海关线，位于沿海一侧，是地中海沿岸法国海关线的一部分。”）

员如果在陆地入境点或公路上逮捕或检查某个人，可随时将该人身份通过无线电通知警察总部，由其进行必要的核查。

18. 贵国是否曾在清单所列个人准备从贵国过境时，在某一入境点或边境地带将其扣留？如果是，请提供补充资料。

截至目前，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中没有一个人在摩纳哥边境被逮捕。

19. 请简要说明贵国为将清单列入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贵国签证部门是否曾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来签证申请？

应当明确指出，依照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摩睦邻公约》第 2 和第 3 条，只有法国领事当局才有权发放前往公国的签证，因为外国人在摩纳哥入境、居留或居住，必须获得附有税票、签证和法国入境、居留或居住许可的护照或身份证件。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型的武器和军用物资，包括提供备用零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咨询、援助或技术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或者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购置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贵国已建立哪些出口管制制度来阻止这些个人或实体获取武器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注：公国战争武器制度（1963 年 5 月 18 日《睦邻公约》第 16 条规定）以及关于武器购置许可和出口管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已在摩纳哥提交的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多份报告中详细阐述。⁷

21.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违反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交付武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国确定战争武器制度的法律和条例在公国直接适用。法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也适用于摩纳哥。⁸

⁷ 除其他外，见 2002 年 1 月 21 日第 S/2002/93 号文件问题 2(a)、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S/AC.37/2002/24 号文件问题 2(c)和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S/2002/1418 号文件 2(a)问题 2。

⁸ 摩纳哥公国采取的关于属非战争物资类武器弹药出口的措施列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S/AC.37/2002/24 号文件问题 2(c)。

此外，必须明确指出，关于禁运问题，作为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摩睦邻公约》组成部分的《公约签署议定书》第一款指出：“法国海关和间接税管理局确保法国现行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在同等条件下适用于摩纳哥公国，包括任何形式的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或者由海关进行监控的进出口特别程序。”

最后，应当指出，公国不生产任何战争武器或轻武器。

22. 请说明，贵国的武器和武器代理许可证发放制度如何能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取按照现行武器禁运应予禁止的物品。

关于属非战争物资类武器弹药的获取问题，应当指出，除国务大臣定期批准的制造商或交易商以及专业人士之外，摩纳哥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购置或持有自卫武器或其弹药。以任何名义转让或转移自卫武器或其弹药，只可以由准许持有或买卖此类武器或弹药的个人进行。此类武器或弹药的任何转让或转移必须向国务大臣申报。若有遗失，也要以同样方式申报。只有购置或持有狩猎类武器或弹药，刃器、射击场、交易会、展览会用武器及其弹药，不需要事先批准。

同样，摩纳哥境内的任何人⁹不得携带或运输自卫武器或其弹药或刃器，除非获得国务大臣发放的许可，但国务大臣可随时收回许可。

这项规章足以保证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取按照现行武器禁运应予禁止的物品。

2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贵国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被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挪用或使用？

摩纳哥不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本问题不适用。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提出的措施？如果是，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摩纳哥公国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执行上述决议提出的措施。SICCFIN 有权与外国主管当局交换与麻醉品贩运或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涉及或涉及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的交易业务的情报，但必须相互对等，而且摩纳哥未对同一法律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⁹ 只有军队和保安局工作人员（以及在执行公务时遭受侵犯危险的国家、市镇或公共机构工作人员，或者经国务大臣事先批准，受托承担看管或保安任务的人），才获准在执行公务时携带武器。

另外，2003年9月5日至7日，在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调下，摩纳哥公国将主办一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内容是确定指导方针，为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这项指导方针适用于《巴勒莫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以便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

25. 请指出，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在执行中有哪些不足之处。贵国认为，哪些方面的具体援助或能力强化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度的能力。

尽管充分意识到委员会为补全个人身份和清单所列实体的有关资料已作出努力，但是，为了切实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仍应将准确、清楚地辨别身份作为优先事项。

26. 请列出贵国认为有关的所有补充资料。
